

经典

《蓝花》:雷蒙·格诺的“蝴蝶梦”

□吉 晶



雷蒙·格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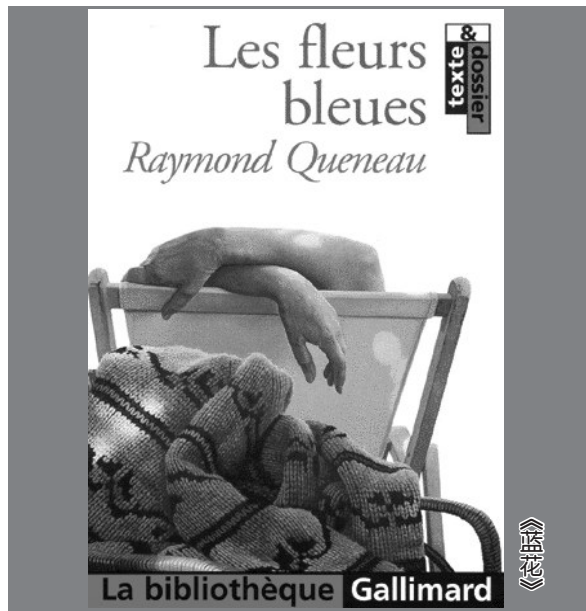
雷蒙·格诺(Raymond Queneau,1903—1976)是当代法国一位个性鲜明、地位独特的“百科全书式”作家。在文学领域,他的创作覆盖各种文学体裁、主题变幻多姿。在语言学领域,他对“标准书面法语”进行了口语化写作尝试,独树一帜,文字游戏层出不穷,轻松幽默挟挟着沉重的思考,并建立了文学创新的“乌力波”工坊。在哲学领域,他不仅受教于西方的哲学巨擘,而且深受传统主义学派奠基人勒内·格农的影响,对以印度教、伊斯兰教、道家等为代表的古老东方教义表现出强烈兴趣。

格诺出生于滨海小城勒阿弗尔,青年时代在巴黎大学获得哲学学士学位。与超现实主义决裂后,他频繁出入法国国家图书馆,开始专注于“文学狂人”资料的整理与研究。1933年,他的首部小说《麻烦事》(Le Chien-dent)问世,摘得法国“双偶奖”,在文坛崭露头角。随后,他陆续创作了多部小说、诗歌、戏剧、散文集,并加入伽利玛出版社审稿委员会,主持“七星文库”的编撰工作,展现出异于常人的充沛精力和丰富学识。在他的数十本小说中,最著名的包括《最后的岁月》(Les derniers jours)、《柠檬的孩子们》(Les enfants du Limon)、《我的朋友彼埃罗》(Mon ami Pierrot)、《生命的星期天》(Le Dimanche de la vie)、《扎齐在地铁里》(Zazie dans le métro)、《蓝花》(Les fleurs bleues)等。格诺曾把读者的阅读过程比作“剥洋葱”,面对一部匠心独运、内涵丰富的作品,读者需要积极参与解读,层层解剖,自由选择驻足的层面,从中获得自己独特的阅读体验。

《蓝花》是雷蒙·格诺晚年的代表作,作者在出版封面直言深受中国道家“庄周梦蝶”典故的启发,法国汉学泰斗勒内·艾田蒲亦称其为“最精彩的中国小说”。《庄子·齐物论》记载:庄子在梦中幻化为栩栩如生的蝴蝶,忘记了原来自己是人,醒来又发觉蝴蝶复化为己,于是对“蝶我孰真”困惑不已。《蓝花》的两位主人公奥日公爵和西德兰延续了这亦真亦幻的二元结构主线,对东方古老的智慧进行了新的演绎。奥日公爵生活在在中世纪的1264年,坐拥古堡仆从;西德兰则生活在与格氏同时代的1964年,在塞纳河畔独居扁舟。两位主人公生活在彼此相对独立

的平行时空,互相成为对方的梦境,全文共出现39次轮流切换,可谓“你方唱罢我登场”。让人暗忖谁是造梦者,谁是梦中人。

两位主人公首先构成了彼此对称、对立的人物关系,恰如太极八卦图的“黑白鱼”。奥日公爵与西德兰远隔时空,却拥有“镜像”般的共同点。他们均为鳏夫,养育了3个女儿;逝去的妻子近似“樵夫的女儿”。他们都热衷美食,茴香酒不仅是必不可少的日常餐饮,更是催眠出神的琼浆。奥日公爵入住名为Larche的旅店,西德兰独居的船坞亦称L'Arche,这是一种同音异形的文字游戏。他们



们还有着共同的“艺术”爱好:奥日公爵把教士带入岩洞,将自己的涂鸦画作史前壁画;西德兰则总在夜色中画满自家的篱笆,次日再不厌其烦地清理。遥相呼应的共同因素,为二者的“彼此不分”进行了充分的铺垫。与此同时,两位主人公一动一静,一阴一阳,性格迥异。奥日公爵雄心勃勃,躁动不已,动辄斥诸武力。他穿越历史一路向前,每175年为跳跃的时间区间,以1264年为起点,历经1429年、1641年、1789年的重大历史事件,直抵1964年,来到当代的巴黎西德兰面前。而西德兰却宅居一角,安静慵懒,以吃喝休憩打发时光,坐待与奥日公爵相遇。

两位主人公互为依存,密不可分。因为,每一位主人公的存在和每一次粉墨登场都离不开对方的梦境。奔波劳顿之后,酒足饭饱之余,酣然入眠的时刻开启另一个时空的按钮。直至最终面对面相遇,把酒畅聊,奥日公爵和西德兰才发现他俩共有一个长长的名字“Joachim Anastase Crépimien Honorat Irénée Médéric”。格诺在《此借用布列塔尼方言的词源作解,显然有戏谑之意,同时也传递出重要信息:奥日公爵和西德兰在彼此的梦境中生衍,一直困扰着谁“谁在梦谁”的疑惑也许没有答案,辨明虚幻与现实亦无足轻重。或许,他们本就是浑然一体,分别代表了同一个人的两面性。这样的人关系正是对“阴阳两极”的具体化演绎:既个性鲜明针锋相对,又遥相呼应彼此依存,在不知不觉中互相影响、缺一不可,组成完整的共同体。

在众多法国评论学者看来,西德兰颇有道家的“智者”风范,深谙“无为”之道。奥日公爵的形象则代表西方近现代所推崇的价值观:他积极主动,展示着所向披靡、征服一切的特质,追求功勋与荣耀。在格诺看来,“人类的历史就是充斥着各种灾难的一部悲剧”,所以当奥日公

爵执著地穿越历史长河,记录的无非是一次次杀戮、战争(十字军东征)和革命,承受着它们对心智的冲击。西德兰是道家智慧的化身:终日无所事事,身处喧闹的巴黎市中心,却安于独处、休憩冥想,沉默寡言、置身物外,似与五柳先生“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共鸣。他只关注自我内心,对外物不执念不强求,顺其自然,最后竟收获女儿拉丽克斯的爱情,成就了最简单纯粹的家庭幸福。在小说的尾声,倾盆大雨来袭,奥日公爵和他的仆从割断船的绳索,搭乘着其他一些百姓,在烟雾迷蒙中再次漂泊在汪洋水面,颇有“诺亚方舟”的意味。待洪水退去,他们竟发现自己搁浅在古堡旁,于是一切又回到了1264年的那个起点。西德兰与拉丽克斯则在暴雨侵袭淹没之前,登岸离去,消失在“历史”的视野里,摆脱了重回原点、周而复始的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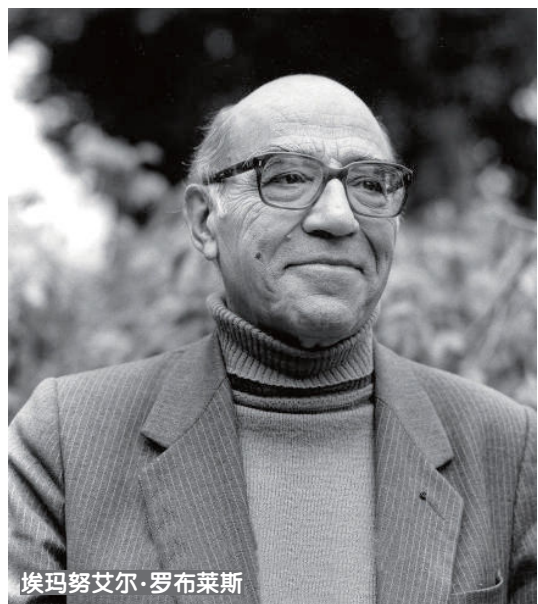
显然,雷蒙·格诺在人物命运的安排上,表达了鲜明的立场。人类处于广袤神秘的宇宙洪荒之中,自启蒙时代以来引以为傲的理性、伴随科技进步而急速膨胀的信心都显得如此的卑微渺小与滑稽可笑。他们高举进取、征服的旗帜,渴望成为自己,成为大自然的“主宰”,却未曾预见这欲望带来的争夺与杀戮,让心灵永无宁日。在历史的循环往复中,又有什么是永恒的呢?众人所仰慕所觊觎的果实与荣光,其实不过是徒劳与虚妄。如同奥日公爵努力奋进,一切的经历过往均会在历史的洪流中归零。西德兰似乎早已参透历史的奥秘,静候原地,顺势而行,无为而治。他懂得“有来必有往”,冷眼旁观行人车辆的来来匆匆,外界的纷纷攘攘不会干扰他内心丝毫。如此,他方得超越世俗波澜不惊的智慧,避免历史上的灾难将其卷入其间扰其心志,从而守守自己内心的静谧,实现完满的幸福安宁。

从雷蒙·格诺的私人日记中,我们可以看出,他终其一生不断克服精神上的焦灼,对幸福真谛不懈追求。他所向往的幸福,是“黄金时代”食物充沛,人们恬然悠闲,心底无私天地宽;一夫一妻一孩,耕种一方土地,安然自足。格氏对这种纯粹简朴的向往,与陶渊明的世外桃源和道家小国寡民的理想生活有异曲同工之妙。值得一提的是,格诺在世之时,却刻意掩盖对勒内·格农、对东方教义的狂热,从未在任何公开场合主动谈及。有学者认为,这是缘于格氏对公众形象的自我保护。他不想被人发现在自己轻松诙谐、插科打诨的文字之下,蜷缩着焦虑悲观的灵魂。直至格氏去世,他的日记、手稿、阅读书单被发现、整理,人们才逐渐了解他的另一面,对其作品进行了新角度的解读。

从格诺的日记中可以发现,这位法国作家早在上世纪30年代便已萌发出对中国哲学思想的兴趣。1929年他就接触过《易经》的法译本,30年代开始阅读《道德经》。随后相继发现《庄子》《列子》等道家典籍以及汉学家们写的多部著作,并在以后几十年的岁月中反复阅读,日记中不吝赞美之词,表达与道家共鸣之意。在伽利玛出版社工作期间,他与艾田蒲等老汉学家过从甚密,因主持编撰工作需要大量阅读各国文化典籍,对李白、杜甫、苏轼等诗人也欣赏不已。庄子借庄周梦蝶的典故,提出人不能确切的区分真实与梦幻和生死物化的哲学观点。雷蒙·格诺的怀疑主义与此颇为接近。他不仅在《蓝花》中模糊了真实与梦境的界限,在《远居吕埃耶》《伊卡儿的飞行》两部作品中亦借助奇思妙想,模糊了真实与电影、真实与小说的界限,强调孰真孰假难以辨清。这三部小说一脉相承,均直指人类作为认知主体的能力局限性,构成了格诺怀疑主义思想重要的一部分。

有人说,当今西方信仰危机让不少有识者转向东方哲学乞灵,格诺的追求就是一个令人信服的明证。

天涯异草



埃玛努埃尔·罗布莱斯

追忆往昔,多少盏灯点燃。

这是从埃玛努埃尔·罗布莱斯诗集《岁月的水晶簾》里摘录的诗,常令我回想起他对中国的一往情深。

罗布莱斯生时曾说:“我有三个兄弟,阿尔贝·加缪、穆鲁·斐拉和沈大力”。我自然不能与另两位同日而语,而只是罗氏的一个“谦卑的中国兄弟”。我于1979年在巴黎雕塑家保尔·贝尔蒙多的画坊里同罗布莱斯相识。初次见面,他就跟我谈起中国,说自己1935年读了安德烈·马尔罗的小说《人类的境遇》后,思想里像是“燃起了一团火”,急切造访中国大地。在题献给我和妻子董纯的《蓝蓝扬子江岸》一书里,他叙述了自己去“深刻变化”的中国之行。

罗布莱斯到达“云南府”,即今天的昆明,在旅馆下榻,询问一个白俄少妇薇拉:

——怎么才能抵达扬子江岸呢?

——江岸甚远,没有车道,只能骑马前往。不过,用不了4天,离此地不远的地方就会遇到红军队伍扎营的村庄。

回忆往昔,他追忆说:“我思想波动,抱无涯之憾。就在即将踏上那片热土,看到一个变革世界的当儿,身体忽不作美。”罗布莱斯因忽然身患重病,没能看到中国红军将他抱回,不得不半途返回了法国。40年后,我将他的剧本《蒙赛拉》译成中文,由中国青年艺术剧院陈颢执导,在北京两度公演。罗布莱斯受中国戏剧家协会邀请访华,终于亲眼见梦里的新中国。他写了长篇论文《马尔罗,中国革命的预言家》,由我译成中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战线》杂志上。

罗布莱斯鼓励我致力于中法两国的文学交流。1982年,我将郭沫若的历史剧《棠棣之花》译成法文,他为之撰写序言,表达了对近代中国文学的浓厚兴趣,其中说:“据悉,今天的中国年轻人依然喜欢《棠棣之花》这部作品。读者诸君会看到,《棠棣之花》是一首献给青年的赞歌,颂扬青年的牺牲精神,他们的正义感、热忱和激情……”

1986年,罗布莱斯应中国作家协会邀请再度访华,进入西藏,写出《西藏之路》,该书成为当年法国圣诞节送礼的畅销书。他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位进入西藏的法国作家,书中客观反映西藏的现实,与西方满纸意识形态偏见报道迥异,帮助法国人正确认识中国这一神秘地区。

我喜闻让-巴蒂斯特·克莱芒的歌剧《樱桃时节》,尤其喜爱由法国女歌唱家娜娜·穆斯古里演唱的版本。上世纪80年代,我将大文豪勃尔·瓦莱斯的五幕大型历史剧《巴黎公社》翻译成中文,给剧本起名《樱桃时节》,由陈颢执导,1983年3月起在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剧场持续演出3个月。罗布莱斯也有写一部描绘巴黎公社的戏剧创作计划,已给拟议中的剧本取名《五月的一个礼拜天》。罗布莱斯知道瓦莱斯特生前曾多方联络巴黎文艺界,但最后没能在他祖国将他的大型戏剧搬上舞台。听到中国要首演瓦莱斯的《巴黎公社》,他兴奋异常,立即以法国龚古尔文学院院士的名义发出贺电,称“光荣归于在全世界第一次将勃尔·瓦莱斯的戏剧巨制搬上舞台的创举!”接着,他在北京观看了话剧《樱桃时节》,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一篇热情洋溢的剧评,夸奖中国演员的优秀演技,这在当时甚为罕见。

如人们所知,罗布莱斯主要是靠其戏剧剧本《蒙赛拉》名播遐迩的,但他也是一位多产的、受大众喜爱的小说家。最为人们关注的小说《这就叫黎明》曾搬上银幕,被视为法国影坛的经典。该小说于1981年译成中文出版,是“文革”后较早被引入中国的法国现代文学作品。他的其他小说,诸如《维苏威火山》《刀光剑影》《春归意大利》《酷烈的岁月》《城市高地》《麒麟缘》和《威尼斯的冬天》等相继译成中文出版,使他成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中国译介最多的法国现代作家之一。

罗布莱斯是一位现实主义作家,受巴尔扎克的影响,他致力于描绘“人类的境遇”,正如他的传记作者赛斯所指出的,“罗布莱斯始终是从现实的根蒂汲取营养的”。穆鲁·斐拉文强调他的作品是“灵魂激情的呐喊”,要“驱散夜的黑暗,跟其他人兄弟般联合起来,去迎接明朝的曙光”。他生于阿尔及利亚奥兰一个西班牙裔的贫苦工人家庭,自幼长在卑贱者中间,憎恨殖民主义的剥削和社会不公平。在自传体小说《酷烈的岁月》里,他写道:“我们的社会基于一种蔑视被制服者、弱者和穷人,不给他们以任何真正人道的待遇的秩序。然而,我们受的是工人道德的培养,要自动联合起来反对压迫者,同情受苦受难的人。”正是出于这种感情,他在上世纪30年代把目光投向了东方,而且他的“中国之爱”一以贯之,不因波折而背弃。

上世纪80年代初,他踏上中国的土地,在北京街巷徜徉时,写下《北京的暴风雨》一诗:“我梦想这种/寒冷受不了的幸福,/暴风雨过后,/树丛又是一片绿油油”。这首短诗表面似描写雨霏的景色,实则暗喻中国在十年浩劫后又欣欣向荣,令作者心醉。

记得,他在写了《行动》《天堂幽谷》《波尔菲里将军》《钟》《死亡线上》《卡比利的夜莺》《自由的大海》《巡游》和《汽笛》等多部小说后,仍笔耕不辍,写出《威尼斯的冬天》。大约在该书出版两周前,我在巴黎跟他会面,得知小说男主角的名字还没有确定。其时,我在写小说《谦卑的紫罗兰》,涉及19世纪轰动法国社会的“杀人狂”拉斯奈尔的身世,特地向罗布莱斯请教。他觉得“拉斯奈尔”这个名字朗朗上口。两个月后,他将新书赠我。我翻开一看,小说的男主角最终取名“拉斯奈尔”,只是法文字母拼法略有不同而已。

综观罗布莱斯一生,他对法语国家的文学发展作出过特殊的贡献。他长期在巴黎“塞伊出版社”主持《地中海丛书》,为北非的文学青年开辟创作园地。由此,出现了狄布、雅辛、斐拉文等一批优秀作家,形成当代马格里布文学流派,丰富了世界文学的宝库。有关这方面,法国蒙彼利埃大学设立了“埃·罗布莱斯文学中心”,进行多项专门研究,已持续多年。

我将在江边等候

去看玫瑰随波逐流……

这是罗布莱斯生时在诗中表达的心愿。1995年2月,我和妻子跟米歇尔·图尼埃等几位龚古尔文学院院士一同选序将一朵鲜艳的红玫瑰放到“我们热爱的埃玛努埃尔”的木棺上,看着故人的遗体徐徐降入坟穴底部,渐渐被撤下的黄土掩埋。回家路上,我默念着逝者《失却的太阳》(收入诗集《无限的爱》)中一诗,哀悼一位法兰西的“太阳兄弟”:

当红紫火马在西空奔驰

绚丽的玫瑰花怒放

爱情的佳果成熟在

我们生活的神秘的田野上……

埃·罗布莱斯的「中国之爱」

□沈大力

弗吉尼亚·伍尔夫:深刻而绝望的诗意

□姜向明

弗吉尼亚·伍尔夫(1882—1941),英国女作家,现代派及意识流文学的先驱,著名文艺团体“布鲁姆斯伯里派”的核心人物。《达洛维夫人》《海浪》和《海浪》等作品都是其杰作,其作品《一间自己的房间》(A Room of One's Own,2014)更被后世视为女权主义著作范本。

伍尔夫不算漫长的一生经历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衰亡、大英帝国的没落和两次世界大战,在思想上深受弗洛伊德心理学、女权主义及同性恋运动的影响,这些经历和思想在她的作品中都留下了很深的印记。

伍尔夫出生于书香世家,从小喜爱阅读,而她父亲庞大的藏书正好满足了她那无底洞般的求知欲。在伍尔夫13岁时,她挚爱的母亲突然离世,此后父亲也变得郁郁寡欢、脾气暴躁,这些导致了伍尔夫一生中的第一次精神崩溃。在治疗期间,她得到了一位女性的悉心照顾,并爱上了这位与自己同性别的人。在《达洛维夫人》一书中有对这种同性恋关系极为细腻绝妙的描写。而父亲性格的大变也直接导致了她对传统社会的父权的深刻反思,这些都反映在了《一间自己的房间》中。仅从书名来看,我们就不难看出作者的用意——一个从事文艺创作的女性必须拥有“一间自己的房间”——这精妙地写出了女性要有自己独立思考空间这样一种女权主义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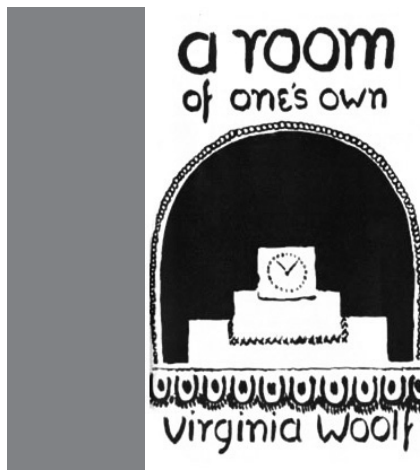
父亲去世后,伍尔夫经历了第二次精神崩溃,之后全家搬迁至布鲁姆斯伯里区居住,并在那里与朋友们渐渐开始了每周四夜晚的固定聚会,这就是后来著名的布鲁姆斯伯里区文艺圈。在这个圈子里,有当时知名的画家、文学家、哲学家、评论家等等,其中还有后来成为伍尔夫丈夫的作家伦纳德·伍尔夫。这些思想前卫、风流倜

傥的才子佳人聚在一起无所不谈,话题里也包含了许多开放的性内容,甚至还举行了一系列可谓骇世惊俗的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影响。1912年,弗吉尼亚·史蒂芬(伍尔夫的婚前名)与伦纳德·伍尔夫成婚。婚后不久,伦纳德就发现妻子极度厌恶房事,更令他苦恼的是,弗吉尼亚还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反复出现自杀倾向。伦纳德默默地承受了一切,一次又一次地把她从绝望边缘和死神手里拉了回来,成为弗吉尼亚生活上的真正依靠。而且,他还是弗吉尼亚的文学知己,对妻子的每一部作品都会拿出诚恳的意见和她讨论。后来,夫妇俩还在自家的地下室里成立了自己的出版社,并出版了伍尔夫的所有作品。1913年,伍尔夫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远航》,这部作品与其后的意识流小说全然不同,完全采用传统的写作手法,行文流畅明晰,而且伍尔夫的许多思想在该书中已有所反映。

从1922年到1924年,伍尔夫花了两年时间创作了《达洛维夫人》。不论是从技法还是从思想性来说,该书都堪称完美,在意识流小说中建立了不可动摇的崇高地位。首先是精妙结构,故事情节设置在同一地点的同一时间——伦敦市区,主人公克劳丽莎·达洛维夫人举行宴会的一天。时间以伦敦的标志性建筑大本钟的嘹亮钟声为标志。而这种简洁明了的结构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个个充满鲜明个性的人物和一大段一大段迂回曲折的心理描写,在不同层面展开的丰富情节,这些特色使小说就像“万花筒”一样,让人阅尽人间百态。

主人公达洛维夫人是一个养尊处优,在现实生活中如鱼得水的女人,本书最核心也是最核心的情节就是她举办宴会,而宴会本身就代表了她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取得的成功,然而这又是一个在内心深处不

满现实、渴望高尚、与生活现实矛盾重重的女人。她的旧情人彼得·沃尔什从印度归来,这是一个我行我素、几乎不食人间烟火的高度理想化的男人,而他对世俗化的达洛维夫人的种种嘲讽更加剧了主人公内心对现实的不满。另外一个重要人物是战争的幸存者沃伦·史密斯,他得了严重的战争后遗症——弹震症,完全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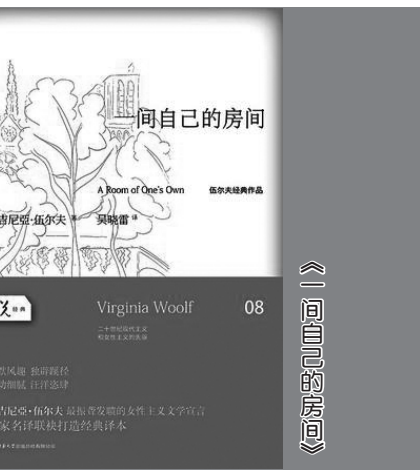


疯狂与谵妄的状态,在达洛维夫人的宴会正热闹地进行时,他自杀了。他的死意味深长,表面上看是一战残酷的持续效应,却也折射出当时知识分子对欧洲文明的幻灭感,是写实,也是象征。在作者本人的生活中,死亡的阴影也是无处不在,以致于她最终在1941年选择了自沉于家附近的乌斯河河。

《达洛维夫人》的语言最为人称道,曲折有致的长句如同深邃美丽的长河,读来时而让人兴奋,时而又让人心生敬畏,这正是伍尔夫意识流的魅力所在。

1928年,伍尔夫分别在剑桥大学的

纽纳姆学院和哥顿学院做了两次演讲,演讲的题目是《女性与小说》,在此基础上,伍尔夫于1929年出版了散文集《一间自己的房间》。这是一部理论论作,在书中,伍尔夫用风趣幽默的语言、清晰流畅的论述,强有力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思想。她阐述了女性在社会中长期处于劣势地位,遭受着种种的不公与偏见,提出了女



性要有自己独立的生活与思想空间,要强调女性与男性之间的差异,要发挥出女性的最大优势,来完成属于自己的宏伟事业。论述当中,伍尔夫化身为一个名叫玛丽的女人,在10月一个晴朗的上午坐在河岸上发呆。河、河岸上的灌木丛、河面划船的大学生及河中倒影,牛津或剑桥大学校园里的草皮,与学院及图书馆相关的那些文稿与学者,所谓信仰与理性的金本位基石,浇了奶油的鲑鱼,带土豆片、调味汁和凉拌菜的烤山鸡……联想所及,表面的杂沓无序却有一股内在的诗意,包容之广开拓了一个全新的写作领域。